

(2017)浙0303民初03227号

钟文香、吴长松: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偿债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032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撤诉处理,案件受理费1918元,减半收取959元,由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6119号

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乐金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诉玲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的传票、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须知、廉政监督卡、会议函成员告知书各一份。原告起诉至人民法院,请求判决1.被告支付货款17380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6627号

狄江笼、张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支公司与你们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已公告送达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3604号

郑爱芳: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南山鞋材有限公司与

法院公告

2017年11月3日

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4478号

徐茂:本院受理原告江乐妹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44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4511号

柴菊英:本院受理原告周洪飞与被告吴金法、柴菊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451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4875号

金小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恒锦丰包装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487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410号

高玉杰:本院受理原告赵晓波与被告高玉杰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27民初54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苍南县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5410号

李爱英:本院受理原告林宝国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487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469号

张吓飞: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印友印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张吓飞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27民初54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4894号

陈文彪:本院受理原告彭文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48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02民初2246号

郭江波:本院受理邓专职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02民初22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02民初3605号

彭跃军:本院受理原告赵晓波与被告彭跃军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49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295号

龙婉萍、董文海:本院受理原告邹琴妹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52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934号

杨丽丽:本院受理原告潘宝妹与被告杨丽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届满后,分别予以公告期满后的30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6187号

翁旭勇、朱冬微、朱少环: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利慧与被告翁旭勇、朱冬微、朱少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817号

浙江星期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山滋味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星期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755号

邱卫东、邱晓东、陈峰:本院受理的原告徐惠荣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7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366号

陈晓君:本院受理原告胡顺吉与被告王顺吉、黄秋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23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503号

王顺吉、黄秋兰:本院受理的原告沈伟与被告王顺吉、黄秋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立案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6767号

周月有: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巨马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诉周月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立案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68号

方静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与被告方静静、孙力、徐永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668号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8民初2116号

敖建星、夏海青、童舟琪: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天思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2月6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本院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3219号

谢红彬:本院受理原告沈秉衍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3民初32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交易条件:买受人应在竞买成功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额款项。

我司也可提供配资业务,买受人应在竞买成功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比例不低于转让价款的30%,剩余部分可进行配资,年利率不低于11%,支付期限不超过24个月(详情可咨询浙商资产)。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11月3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t.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陈余荣 联系电话:0579-89172892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江西路88号 邮政编码:321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华建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交易条件:买受人应在竞买成功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额款项。

我司也可提供配资业务,买受人应在竞买成功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比例不低于转让价款的30%,剩余部分可进行配资,年利率不低于11%,支付期限不超过24个月(详情可咨询浙商资产)。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11月3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t.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陈余荣 联系电话:0579-89172892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江西路88号 邮政编码:321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华建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交易条件:买受人应在竞买成功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额款项。

我司也可提供配资业务,买受人应在竞买成功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比例不低于转让价款的30%,剩余部分可进行配资,年利率不低于11%,支付期限不超过24个月(详情可咨询浙商资产)。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11月3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t.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陈余荣 联系电话:0579-89172892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江西路88号 邮政编码:321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华建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日